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日，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泗洪县 朱湖镇楼尚路（工业集中区），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的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2】116 号，项目代码：2203-321324-89-01-60595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2】3059 号，2022 年 8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324567796660G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地点：项目地址未变，生产厂房减少 1 栋，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实际与环评相比生产工艺增加铝拍框烘烤工序；收口机、冲床、磨圈机、喷漆线、缝纫机、烤箱、检验机各增加 1 台/条；增加 2 台打通机、3 台滚圆机，无印刷机，为人工印刷，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3) 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设计 2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企业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共设置 3 根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印刷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印刷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和表 3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纸、废皮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其中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皮边角料收集外售;废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后施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 总量控制: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二) 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字）：


蔡迪红
祝坤

陈秀珍
2023年6月3日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3年6月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蔡祖元	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321324197307035465	13773387890	蔡祖元	组长
张杰	宿迁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任	321324199806020072	18952737872	张杰	
祝坤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任	321324198901173857	15751581977	祝坤	
刁克	江苏苏环公司	高工	521219196908102250	15215722205	刁克	
陈秀玲	宿迁国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25196611290020	13515298032	陈秀玲	
周文彬	江苏斯特特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41992084583X	18351521586	周文彬	